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衛生類修訂（核定本）

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本項目刪除） 十六、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事)機構查驗核章 （包含診所、醫事檢驗機構）	一、申請書表。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醫事檢驗機構)資料表1式2份。 三、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一、一般申請方式：半天 二、網路申請方式：半天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 電話：27287097 傳真： 27208780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一、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二、郵寄或網路申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填妥郵遞區號、收信人、寄件人地址）1份。
三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許可及展期申請	一、申請藥物廣告： （一）廣告申請核定表電台4份，其餘3份（每份申請表需裝訂廣告內容，表格得影印）。 （二）藥物許可證、蓋	一般申請方式： 一般性產品：7天 複雜性產品（多產品【15種以上】或多頁數【6頁以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 27287090 傳真： 27287075	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新案由網路申辦者，可由網路申請展期)	一、藥物、化粧品廣告新申請需繳審查費每件3,400元。 二、藥物、化粧品廣告

	有衛生署騎縫章之仿單標籤粘貼表影本各1份。 （三）醫療器材除第1級外，均應檢附核定本影本1份。 （四）附藥商許可執照影本1張。 （五）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二、申請化粧品廣告： （一）廣告申請核定表電台4份，其餘3份(每份需裝訂廣告內容，表格得影印)。 （二）含藥化粧品須檢附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正反面影本及蓋有衛生署騎縫章之仿單、標籤粘貼表影本各1份。 （三）免備查化粧品須檢附產品全成分明細表（原廠提供）、外盒包裝（或影本，無外盒包裝者，請附產品正反面圖片）、仿單、標籤(國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影	上】)：14天 一般性產品：7天 複雜性產品（多產品【15種以上】或多頁數【6頁以上】)：14天			展期申請需繳審查費每件1,000元 三、廣告文案內容必須清晰，字體太小時請另附文字稿於最上頁（展期案亦同）字體不得小於12號字。 四、藥物(藥品及醫療器材)及含藥化粧品廣告應由許可證持有廠商申請。 五、國產化粧品應由製造工廠申請。 六、授權書需詳列產品明細、廣告責任歸屬、雙方公司名

	本，進口者應附進口報單及進口貨物繳稅證明影本，授權經銷商申請廣告者，應檢附廣告授權書，分裝輸入者應附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分裝備查公文)影本各1份。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1份。 （五）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三、申請藥物、化粧品廣告展期申請函： （一）藥物、化粧品廣告展期申請函。 （二）原廣告申請核定表影本。 （三）藥物、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正反面（免備查**化粧品進口者**應檢附進口報單及進口貨物繳稅證明，國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授權經銷商申請廣告者，應檢附廣告授權書，分裝輸入者應附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分裝	一般申請方式：5天			稱、地址、負責人及蓋雙方公司大小印、雙方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七、藥物、化粧品廣告有效期間屆滿，仍須繼續刊播者，請於期滿前1個月內提出申請。 八、附件請依序裝訂：1.授權書 2.許可證 3.全成分明細表 4.外盒包裝 5.中文標籤 6.進口報單 7.營利事業登記證。

	備查公文）影本各1份。 （四）藥物附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化粧品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五）最後一次展期核准之公文影本。 （六）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本項目刪除） 三十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查驗核章	一、申請書表。 二、醫事服務機構基本資料表1式2份。 三、藥局執照正、影本1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四、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一、一般申請方式：半天 二、網路申請方式：半天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27287071 傳真：27287075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一、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二、郵寄或網路申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填妥郵遞區號、收信人、寄件人地址）1份。
三十六、營養師申請歇業登記	一、申請書表。 二、繳還原領執業執照。 三、營養師證書正本。 四、服務機構核發之離職證明正影本。	一般申請方式：1小時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 27287073 傳真：	親自、委託申辦	

	五、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27287075		
三十七、營養諮詢機構設立	一、申請書表，並附設址之場所暨設備略圖 1 份。 二、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營養師業務 3 年以上之營養師資歷證明。 三、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一般申請方式：6 天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 27287073 傳真： 27287075	親自、委託申辦	一、實地勘查需半天。 二、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營養師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三、應同時辦理營養師執業登記。 四、申請人為機構之負責營養師。
三十八、食品申請電視廣播廣告請發證明	一、進口食品（以下資料皆為影本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 （一）申請書表。 （二）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最近之繳稅證明。 （四）外貨進口報單。 （五）輸入膠囊或錠狀或特殊營養食品需檢附行政院衛生署核備函。 （六）分裝食品需檢附	一般申請方式：4 天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 電話： 27287090 傳真： 27287075	親自、委託申辦	

	分裝工廠登記證。 （七）委託分裝食品另附受委託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及雙方契約書。 （八）市售樣品一份。 二、國產食品（以下資料皆為影本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 （一）申請書表。 （二）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最近之繳稅證明。 （四）製造廠之工廠登記證；委託製造食品另附受委託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及雙方契約書。 （五）市售樣品一份。				
四五、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販賣業等設	一、申請書表，並附設址之場所暨設備略圖1份。 二、西藥販賣業應同時辦理藥師【生】執業登記。 三、中藥販賣業應附中醫師或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身分證影本與台北市中醫師或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各1	一、一般申請方式：4天 二、網路申請方式：4天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衛生局聯合稽查隊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一、實地勘查需半天。 二、藥商設於醫院內必須不影響醫作業及醫療服務品質。 三、為免商號名稱重複，請先向商業

	份。 四、藥師兼營中藥調劑、零售或藥劑生兼營中藥零售業務時，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文件(藥師：16 學分；藥劑生：144 小時)。【若證書正面右上角蓋有修習中藥學分關防或證書背面蓋有已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戳章則不需再附】。 五、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六、新設立公司組織之藥商附公司組織章程，既有之公司增加營業項目者附修正後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股東會議記錄)。 七、中藥販賣業者需填不販賣野生動物產製品切結書。 八、藥商設於醫院內者應附醫院同意書。 九、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主管機關申請預查。 四、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五、郵寄或網路申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填妥郵遞區號、收信人、寄件人地址）一份。
四六、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販賣業設立登記、	一、申請書表，並附設址之場所暨設備略圖 1 份。 二、西藥販賣業、藥局應	一、一般申請方式：4 天 二、網路申請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衛生局聯合稽查隊 電話、傳真號碼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一、實地勘查需半天（已經籌設許可之

藥局設立登記	同時辦理藥師【生】執業登記。 三、中藥販賣業應附中醫師或藥師【生】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身分證影本與台北市中醫師或藥師【生】公會會員證明書各1份。 四、藥師兼營中藥調劑、零售或藥劑生兼營中藥零售業務時，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過當標準之證明文件(藥師：16學分；藥劑生：144小時)。【若證書正面右上角蓋有修習中藥學分關防或證書背面蓋有已修習中藥課程16學分戳章則不需再附】。 五、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六、商號為合夥經營者，附合夥契約書影本1份。 七、商號為公司組織，附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含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八、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原「八、藥局設立**	方式：4天	如附表		公司不需再勘查）。 二、已經籌設許可之公司只需附申請書表及商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含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三、藥商許可執照規費1,000元，藥師（生）執業執照規費300元。 四、藥商設於醫院內必須不影響醫作業及醫療服務品質。 五、為免商號名稱重複，請先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預查。

	者，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最近 1 年房屋稅單影本1份」刪除）				六、透過網路申辦者，應備齊所有證件寄達衛生局時，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期限。 七、本案屬網路預約申辦，民眾仍需臨櫃繳費、領件。
四九、中西藥品及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局復業登記	一、申請書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三、最近停業公文影本 1 份。 四、若藥品管理人有變更時，需重新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五、遺失補發者附申請書及切結書。 六、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	一、一般申請方式：4天 二、網路申請方式：4天	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衛生局聯合稽查隊 電話、傳真號碼如附表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一、實地勘查需半天。 二、西藥販賣業、藥局應同時辦理中醫師、藥師【生】執業登記。 三、藥商許可執照規費1,000元，藥師（生）執業執照規費300元。 四、透過網路申辦者，